

欧洲法通讯

第一辑

Revue de droit européen t.1 European Law Review vol.1

主办者：全法科协法律、经济分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

执行主编/赵海峰

法 律 出 版 社



欧洲法通讯

第一辑

Revue de droit européen t.1 European Law Review vol.1

主办者：全法科协法律、经济分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

执行主编/赵海峰

编委/赵海峰 卢建平 尹田
金邦贵 黄风 张凝

法律出版社

Nederland

Belgique

Deutschland

België

Luxembourg

Österreich

Franc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法通讯. 第1辑/赵海峰主编;卢建平等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12
ISBN 7-5036-3311-5

I. 欧… II. ①赵…②卢… III. 法律-研究-欧洲
IV. 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05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9.25 字数/245 千

版本/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11-5/D·3029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主编絮语

主编絮语 2000年初夏,当我在北京与法律出版社孙志萍女士讨论一本有关欧洲法和法国法论文集出版事宜的时候,她说贾京平总编提出有无可能编辑一套有关欧洲法的辑刊,并说,已经和出版社贾京平总编商量,这个辑刊的刊名是否可以取名为《欧洲法通讯》(以下简称《通讯》)。

这个创意与我们早就有的想法不谋而合,一方面,我国法学对英美的研究较盛,而由于语言等方面的不便,对欧洲的许多国家,特别是大陆法国家的国内法了解就比较少,而我国法制从本质上与大陆法系接近;同时,我们对飞速发展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及其法制,重视不够,因而造成很多误解,例如对欧洲两大超国家法律体系的误解等等;另一方面,随着目前中欧法律交流的不断扩大,尤其是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中欧“欧洲法”项目等的成功实施,特别是中欧法律司法合作项目的开展、中欧国家间双边法律交流的增加,以及我国对欧洲法律研究的不断发展,也迫切需要一个交流学术成果的园地。经和卢建平、尹田、金邦贵诸位教授,张凝博士、李海东律师等商议,我们欣然决定组成编委会,着手第一辑的编辑。

《通讯》的目的是办成一种国际化形式的观点论述和信息传播并重的读物,其特点是国内稿件和国外稿件(包括翻译作品)的结合,而国外稿件占有相当的分量,力图给国内学术界和实务界带来欧洲法学的最新进展和法律实践的最新的变革的连续性的消息和评述,同时大力倡导比较法的研究。

《通讯》的内容主要是欧盟法、欧洲人权法和欧洲各国的国内法。前两者是超国家法和国际法,后者则是国内法,但在欧洲,这三者随着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早已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

《通讯》主要栏目有以下几个部分:

[论文和专稿]刊登研究欧洲法,包括比较法的成果。

[进展专栏]刊登对欧盟、欧洲理事会和各国立法、司法的最新进展的评述和文论,将努力保持时间上的连续性和系统化。

欧洲法通讯

[判例分析]包括对欧盟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各国法院有影响的重大案件的研究分析和注释解说。

[法律大事记]包括立法、司法、重大案件等方面的简短的动态和分析等。

[学术和交流信息]反映中欧交流和学术研究的项目进展、研讨会等动态。

[书评、书目和文章目录]书评将对欧洲法的重要中外文著作进行评析和介绍;书目将定期汇集上述三个领域已出版的书籍目录;文章目录主要收集报刊杂志在欧洲法方面刊登的作品信息。这一法国著名学术刊物通行栏目的设立,希望对我国读者的研究和应用带来方便。

本辑[论文和专稿]的内容主要分两大部分,即欧洲法和法国法。欧洲法部分,曾来欧研读欧洲法的任晓霞撰写的“欧洲两大法律体系比较研究——浅谈欧洲理事会法和欧洲联盟法的联系与区别”一文,从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二者的建立和背景出发,比较、阐述它们各自的机构组成、法律渊源、司法制度、与成员国的关系,分析二者各自在欧洲人权保护中的作用,并对这两大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做了前瞻性的探讨。该文旨在通过全面介绍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的各个基本方面,比较分析两大法律体系的重大异同,使得读者高屋建瓴、总体把握本刊的三大内容中有关欧洲部分两大内容的概貌。任晓红、张丽娟的论文分别就欧盟制度法的民主赤字问题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对社会权利的保护问题进行了研究。这些成果,大多是他们在法国攻读欧洲法过程中,在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教师指导下的论文,充满了新鲜的视角,比较的方法和最新的学术信息。

法国法方面,正在法国研究公法的张莉有关法国宪法委员会的司法性的讨论内容翔实,立论严谨,希望有助于廓清国内在此方面的一些误解;中国人怎样在法国成为律师?法国这个固守传统的国家怎么样在职业道德方面要求它的律师?面对

英美律师在报章上连篇累牍的广告潮,以严谨和低调著称的法国律师能否开始作广告?几篇来自法国执业律师对法律和案例的研究对此作出了答案。与上述内容紧密相关,本刊还登出了有关竞争法和司法改革的几篇译文,以及有关的几篇散记。李琛从保护作品标题出发,对中法立法作了比较研究,并提出了我国立法思路的建议,我们欢迎更多的比较法文论。

[进展专栏]是本刊的特色之一,希望通过比较全面的分析文章,紧紧抓住欧洲学术和实践的脉搏。欧洲法方面,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欧洲司法区域,世界化的试验室”一文就世界法所提出的有关可行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的三大挑战,给出了欧洲的三大教训,就欧洲法对法律世界化的意义作了精彩的阐述。

法国法的内容十分充实,通过一系列的文章,描述了法国近来立法和司法改革的轮廓。法国刑事诉法典今年6月刚刚进行了一次重大的改革,“法国刑事诉法典的重大改革评介”一文对此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法国劳动法颁各国之先的一个重要之举,是35小时工作制法律的通过,这一法律的模范作用正在欧洲范围内讨论,而且曾经引发法国规模宏大的社会风潮,郑爱青的文章对此作了描述和分析;法国商业法院由商人充任法官,在世界上独一无二,可以说是法国迷恋其历史的一个映照,但问题还是被不断地揭出,于是变革就成了不得不为的事情,而且,商业法院的完善还涉及到法国的工业竞争力问题,陈锦川、郑爱青的文章跟踪了法国这一变革的来龙去脉。

[判例分析]栏目刊登了对欧洲共同体法院最近一个案例的评述,以及对法国审理的两起在因特网上侵犯他人著作权案件的剖析。

[法律大事记]栏目刊登了在欧洲具有重要影响的立法、司法、重大案件等方面的信息34则。

[法学家列传]专栏介绍了已故法国著名商法学家、中国法专家让·埃斯卡拉(J. Escarra)。他不但撰写了著名的《中国法》

欧洲法通讯

一书,而且还在法国出版了中国刑法典释评,并翻译了梁启超先生有关法家的著述,在中法交流史上作出了很大贡献。

[交流和学术信息]栏目,选取了有关中欧的学术和交流的信息,其中特别应当引起注意的是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情况,该项目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对外法律合作计划,为期4年,尤其涉及到中国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到欧洲的考察和培训。

[书评、书目和文章目录]的目的在于方便欧洲法的研究者和实务人员,本期主要介绍了中文的作品,今后将增加西文的内容。

本辑《通讯》从筹划到出刊,为时不长,因而在文章的内容和作者所在国别方面,较有局限。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更多工作、学习于欧洲其他国家作者的踊跃加盟,同时热烈欢迎国内研究人员和其他作者的大作,使这本《欧洲法通讯》,变成来自全欧洲和其他各地的法学者对欧洲法研究成果的集锦。本刊编委会将采取开放的方式,欢迎大家的参与。

非常感谢本辑作者的赐稿。另外,本刊的一些文章来自全法科协法律、经济分会的会刊《法律与经济》,该杂志创刊于1998年,目前已以电子版和纸制刊物的形式出刊18期。本《通讯》创办过程中,蒙法律出版社贾京平总编和孙志萍女士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珍贵意见;中国驻法使馆曹国兴参赞、颜永平一秘、康秀兰二秘、余诗刚原二秘、全法科协理事长王肇中教授等给予了关心和支持;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法国大学研究院院士米哈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女士一如既往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支持;法国巴黎刘小鹏先生、巴黎上诉法院律师石仁林先生、巴黎第一大学博士生郑爱青女士等给予了热情关心和帮助;在本辑编辑加工过程中,金杜律师事务所袁进律师给予了大量具体的协助,并就许多文章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对上述人士,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赵海峰

2000年8月31日于巴黎

主编絮语 论文和专稿

欧洲法

1/欧洲两大法律体系比较——浅谈欧洲理事会法和欧洲
联盟法的联系与区别 任晓霞

47/欧洲民主赤字 任晓红

61/《欧洲人权公约》和社会权利 张丽娟

法国法

71/试论法国宪法委员会的司法性 张 丽

110/法国竞争法的实践 皮埃尔·伯哈 文 陈锦川 译

121/如何保护作品标题:从法国著作权法的缺陷看中国

立法的未来选择 李 琛

124/外籍人怎样成为法国注册律师 吕南南

128/浅谈法国律师的职业道德课程 傅晓麟

131/法国的律师与广告 傅晓麟

133/经济分析与法律裁决的共鸣——访法国竞争

委员会 李琛

135/一点一滴,扎扎实实——法国法制宣传一瞥 王志勇

137/法国全国法官学院简介 余昕刚

进展专栏

139/欧洲司法区域 世界化的实验室 米海依尔·

戴尔玛斯-马蒂 文 赵海峰 译

156/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的重大改革评介(上) 赵海峰

欧洲法通讯

178/改革中的法国商业法院 陈锦川 郑爱青

187/试述法国每周 35 小时工作制法律 郑爱青

判例分析

199/一个值得关注的判决 傅 荣

201/法国法院审理的两起在因特网上侵犯他人

著作权的案件 陈 新

欧洲法律大事记

207/共 34 则

法学家列传

221/让·埃斯卡拉(Jean Escarra)(1885—1955) 晓 立

学术、交流信息

223/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简况 杨 光

225/中欧“欧洲法”培训项目取得成功

程 军 杨海波 余昕刚

229/“欧洲一体化与中欧法学教育合作”讲习班暨中欧著名

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在人大法学院举行 晓 立

232/法中“法律与经济日”首次活动在京举行 谢汉琪

233/法中经济法协会简介 谢汉琪

235/法国埃克斯-马赛法律、经济与科学大学与

中国的合作 金邦贵

237/首届中法司法程序制度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 莉

书 评

239/对欧洲人权法的重要学术贡献——读

《欧洲人权法院案例述评》 杨 光

241/MDM 与她的《世界法的三个挑战》 卢建平

目 录

书目和文章目录

245/欧洲法书目 袁 进 辑录

253/报刊文章索引(自 1999 年 1 月以来)

袁 进 辑录

261/《欧洲法通讯》英语目录

264/《欧洲法通讯》法语目录

267/约稿启示

欧洲两大法律体系比较

——浅谈欧洲理事会法和欧洲联盟法的

联系与区别

引言

欧洲法

欧洲大陆各国是诸多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同时它们也结成了许多欧洲区域性组织。各种组织的成员国数目不等,如荷比卢(法文:Bénélux)即只是荷兰、比利时与卢森堡三国结成的一个组织,而欧洲理事会(法文:Le Conseil de l'Europe)却囊括了41个国家,甚至包括了俄罗斯、乌克兰、波兰、克罗地亚等中东欧国家。不同的组织在国际与欧洲舞台上扮演的角色不同,其影响亦各异。

除了北约(法文:L'OTAN)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法文:OSCE)等军事联盟外,欧洲最为重要、影响至广至深的两个国际组织当属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法文:L'Union Européenne)。^① 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素有大小欧洲之称,41国的欧洲理事会又称大欧洲,而15国的欧盟又称小欧洲。客观上由于欧洲联盟的15个成员国均毫无例外地加入了欧洲理事会,^② 加之我国法学理论界对这两个机构的比较研究较为缺乏,造成

① Boden Didier: *Les deux grands ordres juridiques européens*, 1999年巴黎第一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欧洲法”培训班讲义。

② 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的共同的15个成员国是: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英国、丹麦、爱尔兰、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芬兰、瑞典;欧洲理事会的另26个成员国是: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了我国现实中对这两个重要机构的混淆与不明确。本文从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二者的建立和背景出发,比较、阐述它们各自的机构组成、法律渊源、司法制度、与成员国的关系,分析二者各自在欧洲人权保护中的作用,并对这两大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做前瞻性的探讨。本文旨在通过全面介绍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的各个基本方面,比较分析两大法律体系的重大异同,使得读者高屋建瓴、总体把握,至于更为详细地分析论述,笔者希望在以后的文章中能多加涉及,以弥补本文在全面介绍时不可能或未能够深刻剖析的缺陷。

一、两大法律体系的建立

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均于二战后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建立,都是欧洲统一运动的结果。其间,欧洲统一思想日渐成熟,各国人民避免战争的愿望颇为强烈,各国寻求合作的切实努力,是这两个组织得以建立的重要因素,两个组织的建立又进一步推动欧洲走上联合统一的道路。

欧洲谋求统一的道路是艰辛的,从1815年拿破仑发动的侵略战争至1921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欧洲战火硝烟不断:1830年和1848年各国国内爆发革命,1859年—1860年意大利统一,1866年德国统一,1870年只持续了47天的法德战争,1875—1878年奥斯曼帝国的疯狂摧毁加之小型的巴尔干风云突变。进入20世纪上半叶,战争的火烟更是四处弥漫,且不论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和1939—1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大大小小的国内与非国内战争就不计其数,1917—1921年的俄罗斯内战,1936—1939年的西班牙内战,1938年德国对波黑的侵略和1939年意大利对阿尔巴尼亚的侵略等等。^③

面对持续不断的战争和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的空前劫难,愈来愈多的欧洲人认识到必须消除国家之间的仇视,否则欧洲将无法实现真正的和平,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最好途径就是实现欧洲的联合,取代国家之

^③ 见上引, *Les deux grands ordres juridiques européens*, p. 5。

间的对抗。^④ 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就是在欧洲联合的精神下建立的。

(一) 欧洲理事会的建立和发展

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一次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列为国际法上的一项重要原则。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个关于人权的专门性国际文件诞生了。它首次系统地列出了人权的具体内容,是《联合国宪章》尊重人权原则的具体化,并对人权问题的发展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的制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不同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实现人权目标的问题上,特别是要把这一目标制定成对各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时,各国要达成一致意见就非常困难了。^⑤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并无法律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倡导“人权无国界,人权应置于国际机构的保护和监督之下的”^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保护机构的西欧国家,由于未能得到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普遍支持,退而在欧洲范围内寻求有效的保护途径。

西欧各国主张,它们在人文精神领域继承了共同的文化遗产,这一共同遗产号召各国、也需要它们合力去保护。这一遗产的内涵为:权利优于权力,国家的宗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不在于自身的强大和财富的多寡,而在于社会的每个主体完成了自我实现,尊重人格尊严与自由。^⑦ 第二次世界大战又一次证实了这一点。当希特勒开始了全面侵略时,这不仅是一场财富与土地、权力与武力的争夺战,更是纳粹主义与传统的西方人文精神的剧烈对抗,成千上万的欧洲人联合起来为自己的信仰而战。

1947年5月17日,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英国5国签订了《布

④ 隋伟、杨光明著:《欧洲联盟法律制度简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⑤ 万鄂湘主编:《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评述》,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⑥ 罗祥文:《国际法上人权的发展和斗争》,载《国际法论集》,第148—151页,法学杂志出版社,1981年,第231页。

⑦ Centre d'information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Le Conseil de l'Europe et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1999, p. 2.

鲁塞尔公约》，公约的前言就表示了签署国在保护欧洲共同遗产——基本人权价值的坚定信念。1949年年初，5国又就建立欧洲理事会达成了原则性的妥协，并在伦敦召集了一次扩大性会议。这次会议的参加国除了原5个召集国外，还有新增加的丹麦、意大利、爱尔兰、挪威、瑞典，根据《伦敦章程》，建立了两个机构——部长委员会和咨询议会，负责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当和平刚刚降临在欧洲大陆常年征战的土地上，战争带来的灾难与破坏如阴霾一般笼罩欧洲上空时，西欧各国在法律至上与尊重个人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开始了重建欧洲的历程。

1949年5月5日，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英国、丹麦、意大利、爱尔兰、挪威、瑞典10国签署了《欧洲理事会章程》（法文：Le Statut du Conseil de l'Europe），同时接纳了希腊、冰岛、土耳其，欧洲理事会正式成立了。^⑧欧洲理事会咨询议会第一届会议于1949年8月10日在斯特拉斯堡召开。当时人们普遍希望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能列入这次会议的日程，反对派在部长委员会制定议事日程时，主张该问题的复杂性使得它不适于在这次会议上予以讨论。他们认为欧洲理事会需等待更加成熟的时机，即待联合国完成了有关联合国宪章执行事宜后再讨论这一问题。

尽管欧洲行动委员会建议部长委员会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列入咨询会议的第一届大会的日程，但部长委员会拒绝了这一建议。与此同时，咨询议会立即作出了反应，8月12日它向部长委员会提出由50多名代表签字的三条有关议事日程的提议，部长委员会重新审查了这一提议，最终决定将以下事项增加列入议事日程：依据规章第一条实施部长理事会维持和进一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的有关措施。当部长委员会的成员继续讨论时，欧洲理事会咨询议会又成立了自己的委员会，包括一个法律与行政事务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咨询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作出公约草案，经2/3议会多数通过后，提交部长委员会审议，如果部长委员会一致通过，则提交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表决。这样，《欧洲人权公约》的草案由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部长委员会，8月10日至9月8日提

⑧ 见上引，*Les deux grands ordres juridiques européens*, p. 4.

交咨询议会,最后于1950年8月7日由部长委员会正式通过了《欧洲人权公约》(法文: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欧洲理事会为了更好地完成它保护人权的使命,于1961年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⑨1989年又通过了《欧洲防止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刑罚或待遇公约》。欧洲理事会成立50年来,成员国已增加至41个,其影响也越来越大。另外还有若干国家正在申请加入,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均为其观察员。^⑩

(二)欧盟的建立和发展

欧洲联盟是当今世界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组织,其进口贸易额超过了美国和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集团。^⑪

1. 欧洲共同体的建立

欧洲共同体是欧洲联盟的前身,包括1951年《巴黎条约》建立的煤钢共同体和1957年《罗马条约》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三个共同体。

欧洲统一运动始于煤钢联合并非偶然,法国和德国一直是欧洲大陆战争的根源,而在当时没有煤炭和钢铁,战争就成了空中楼阁。欧洲煤钢共同体使欧洲人民看到了消除战争、重建经济的希望。1950年5月9日,法国外交部长罗伯特·舒曼建议由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共同参加,对法国和德国的煤炭和钢铁生产实行联营和全面管理,当时的联邦德国仍旧处于被占领的地位,法国政府的建议为德国摆脱政治和经济危机提供了绝佳的机会,六国很快就签订了《巴黎条约》,1953年7月25日欧洲煤钢共同体正式宣告成立。尽管煤钢共同体的合作范

^⑨ *La Charte sociale européenne*, p. 1, Edition du Conseil de l'Europe, 1999.

^⑩ *Activités & Réalisations*: Le Conseil de l'Europe, Service de l'édition et de la documentation du Conseil de l'Europe, 1998, p. 6.

^⑪ 见上引,《欧洲联盟法律制度简论》,第2页。

围非常有限,但它毕竟为欧洲一体化提供了一个模式。早在煤钢共同体建立之初,各国首脑就将煤钢共同体的建立仅作为欧洲统一运动的第一步,它们已经认识到首先通过经济一体化、随后政治一体化、最后是军事一体化以达到欧洲的统一。正如让·莫内(Jean Monet)指出,这只是为今后建立欧洲联邦铺平道路。^⑫

1954年,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旨在建立欧洲政治共同体的《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欧洲联合事业第一次受到重大挫折。这却使人们认识到欧洲联合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一步一步地实现,首先从经济联合做起。当时各国决定开发利用核能,为了解决资金问题,各国决定进行合作。扩大联合的谈判终获进展,六国于1957年3月25日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这两个新的共同体的建立标志着六国将在更广阔的领域内形成更为紧密的经济联盟,欧洲统一运动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

虽然三个经济共同体至此已全部建立,但必须指出,当时欧洲各国对统一与联合的目标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法、德、意、荷、比、卢于1951年建立了欧共体,英国、奥地利、丹麦、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于同年建立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这是因为,以法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主张联合应首先从经济联合开始,逐步实现政治乃至军事方面的统一;而以英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则认为国家间的合作应仅限于经济、贸易领域。事实证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欧共体相比较,是不成功的。1992年5月2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7个成员国与当时欧洲联盟的12个成员国签订了《欧洲经济区条约》,接受了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法律框架。

欧共体的建立顺应经济发展的潮流,符合成员国避免战争、重建经济的愿望。它为各成员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其成员国日益增多,朝着欧洲联盟的方向发展。

2. 欧盟的建立

60年代后期和整个70年代,欧共体成员国间的矛盾此起彼伏,严重

^⑫ 见上引, *Les deux grands ordres juridiques européens*, p. 3。